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55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黃瀟穎

被告 莊明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玖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壹拾元，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陸佰玖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玖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許，騎乘車號000-000號車，在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2段與重慶南路口處時，因涉嫌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丁仕宇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在案。原告於給付車損維修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8,280元，其中零件費用18,280元，無工資費用，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之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2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伊的車停下來等綠燈沒有動，是系爭車輛來撞  
02 伊，伊是直行車，故原告也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3 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08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09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0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1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12 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  
13 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  
14 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  
15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經查，原告主張被  
16 告於前揭時地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等節，業據其提出車損照  
17 片、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8 記聯單、分析研判查詢頁面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9 14-21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肇事資  
20 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51頁）。被告雖辯稱伊的車停  
21 下來等綠燈沒有動，是系爭車輛來撞伊，伊是直行車，故原  
22 告也有過失云云，惟被告騎乘機車於上開時地在使用中與系  
23 爭機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機車受有損害，為被告所不爭  
24 執，並有前開資料附卷可稽，依上述規定，推定被告有過失  
25 責任，且被告迄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就此次車禍之發生已盡相  
26 當之注意以避免防止之，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被告就  
27 此次事故所致系爭機車之損害，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被告  
28 所辯，並不可採。本件被告既因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原告所  
29 承保之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  
30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機車之車  
31 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

01 機車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承保系爭機車並已給付賠  
02 償金額，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3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05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6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7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頒  
08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普通重型機  
09 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0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機車之折  
11 舊。經查，原告因本件車禍支出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18,280  
12 元，其中並無工資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票等  
13 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23頁），揆諸首揭說明，新零  
14 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而  
15 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6 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17 1000分之536，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  
21 113年3月（見本院卷第13頁）起至車禍發生日113年7月19日  
22 止，已使用約5個月，則系爭機車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  
23 舊後為14,197元（計算式如附表），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  
24 爭機車修復費用為14,197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5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27 肇事原因為被告左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而原告涉嫌行經  
28 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等情，有道路交  
29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頁），是本院  
30 審酌兩造之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原告應就本件事  
31 故負擔30%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70%之責任，依民法第217

01 條第1項過失相抵之法則減少被告損害賠償責任，故被告應  
02 賠償原告之金額核減為9,938元（14,197元×70%=9,938  
0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保險金額，即得代位  
05 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侵權  
06 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938元，  
0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5日（見本院卷第61頁）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9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11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12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13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4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1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6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7 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9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20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  
21 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3 臺北簡易庭

24 法 官 郭美杏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7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28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9 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31 書 記 官 林珩倩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10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11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  
12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13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7 合 計	1,500元	

18 附表

19 -----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18,280 \times 0.536 \times (5/12) = 4,083$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280 - 4,083 = 14,197$